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5-017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150万元-200万元	亏损,28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11元-0.014元	亏损,0.02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本报告期亏损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混凝土业受销售淡季影响,实现收益较少,以及房地产业未实现收入确认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5-035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2,900万元	亏损,20,19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7元	亏损,0.74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点附近徘徊。公司在行业产业链逐步好转的情况下,抓住市场机会积极销售,有效改善了整体经营状况。但由于春节后是大豆压榨产品需求淡季,受此影响,公司仍未能在一季度扭亏。

受到美元加息的预期,美元持续走高,人民币较去年出现更大的贬值,公司的大豆采购全部是进口,受人民币贬值的影响而导致财务费用增加较快。公司对于对应变化,采取了包括衍生品保护和逐步使用非美元货币的信用证等方式,尽量减少弱势美元带来的汇兑损失。

广州市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5-012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业绩预告: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104万元-9472万元	盈利,12681万元

注:“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受国家宏观经济影响,煤炭行业及下游钢铁、焦化等行业持续低迷,煤炭产业结构性过剩局面未见好转。公司2015年煤炭市场价格继续下降,同时部分煤种销量减少,财务费用增加,导致业绩同比大幅降低。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数据和详细情况公司将于2015年4月30日发布《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3日上午10:00至2015年4月14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 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8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福海先生;

(6)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72,203,5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6466%;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7名,代表股份157,6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37%。

现场与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7名,代表股份72,121,1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0616%;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98,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4111%;反对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851%;弃权439,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038%。

4.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04,52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896%;反对77,3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63%;弃权439,31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41%。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98,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4111%;反对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851%;弃权439,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038%。

5.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04,52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896%;反对77,3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63%;弃权439,31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41%。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98,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4111%;反对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851%;弃权439,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038%。

6.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银行理财产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04,52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896%;反对77,3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63%;弃权439,31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41%。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98,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4111%;反对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851%;弃权439,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038%。

7.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04,52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896%;反对77,3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63%;弃权439,31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41%。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98,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4111%;反对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851%;弃权439,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038%。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04,52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896%;反对77,3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63%;弃权439,31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41%。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98,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4111%;反对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851%;弃权439,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038%。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04,52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896%;反对77,3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63%;弃权439,31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41%。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98,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4111%;反对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851%;弃权439,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038%。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04,52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896%;反对77,3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63%;弃权439,31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41%。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98,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4111%;反对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851%;弃权439,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038%。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04,52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896%;反对77,3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63%;弃权439,31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41%。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98,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4111%;反对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851%;弃权439,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038%。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04,52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896%;反对77,3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63%;弃权439,31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41%。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98,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4111%;反对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851%;弃权439,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038%。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5-19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2: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上午10:00至2015年4月15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网络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新侨宾馆三楼会议室;

(4) 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8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福海先生;

(6)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72,203,5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6466%;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7名,代表股份157,6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37%。

现场与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7名,代表股份72,121,1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0616%;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98,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4111%;反对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851%;弃权439,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038%。

4.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04,52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896%;反对77,3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63%;弃权439,31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41%。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98,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4111%;反对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851%;弃权439,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038%。

5.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04,52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896%;反对77,3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63%;弃权439,31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41%。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98,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4111%;反对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851%;弃权439,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038%。

6.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银行理财产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04,52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896%;反对77,3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63%;弃权439,31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41%。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98,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4111%;反对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851%;弃权439,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038%。

7.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04,52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896%;反对77,3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63%;弃权439,31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41%。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98,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4111%;反对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851%;弃权439,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038%。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04,52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896%;反对77,3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63%;弃权439,31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41%。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98,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4111%;反对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851%;弃权439,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038%。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04,52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896%;反对77,3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63%;弃权439,31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41%。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98,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4111%;反对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851%;弃权439,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038%。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04,52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896%;反对77,3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63%;弃权439,31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41%。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98,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4111%;反对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851%;弃权439,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038%。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04,52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896%;反对77,3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63%;弃权439,31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41%。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98,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4111%;反对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851%;弃权439,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038%。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04,52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896%;反对77,3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63%;弃权439,31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41%。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98,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4111%;反对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851%;弃权439,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038%。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8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5年1-3月)	上年同期 (2014年1-3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6,000万元	亏损,-11,567.3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40—0.0408元	亏损,-0.0786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有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受到美元加息的预期,美元持续走高,人民币较去年出现更大的贬值,公司的大豆采购全部是进口,受人民币贬值的影响而导致财务费用增加较快。公司对于对应变化,采取了包括衍生品保护和逐步使用非美元货币的信用证等方式,尽量减少弱势美元带来的汇兑损失。

财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5,000—6,000万元。

其中,2015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利润预计比去年同期增长约100%,去年同期(2014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利润为7,877万元。

2015年第一季度财务费用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和为账面亏损约870万元,而去年同期该金额为亏损1,222万元,同比减少账面亏损1.13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业绩预告为本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布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5-02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会议日期: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法律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p://w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3:00至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4日(周二)下午收市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武汉万达瑞华酒店三楼武昌厅(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9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五)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六)审议《公司2014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七)审议《公司2014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八)审议《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并逐项表决以下事项:

1.发行规模

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余额规模上限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方式及对象

按相关监管要求,本次发行次级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向监管机构认可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每期发行的数量等)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债券品种及期限

每期发行的次级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作为一种单一期限,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展期和利率调整

每期发行次级债券的面票利率可为固定利率,也可浮动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以及展期和利率调整,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次级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6.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发行次级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7.授权事项

(一)授权、高效、有序地完成发行次级债券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条件,从维护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发行次级债券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决定办理向监管机构、交易所(指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等)等主管机构的发行备案、债券转让、兑付、登记、托管及结算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相关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

(2)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公司及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每次发行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每期发行的数量等)、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机构、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并向上调整债券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偿债保障、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债券本息与等发行条款等的全部事宜;

(3) 决定聘请律师事务所(如需)、资信评级机构(如需)等中介机构以办理每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4) 如监管机构对次级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发行次级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次级债券发行工作;

(6) 办理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7)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8.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规定,为有效完成次级债券的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次级债存续期间,如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支付对外负债、收购兼并等资本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四)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五) 审议《关于公司聘用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六)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14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七)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14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八) 审议《关于公司管理层2014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九)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二十) 听取《公司2014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六)、(九)、(十)、(十一)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议案(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分别由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次会议提交;议案(十二)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议案(二)、(十七)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交,议案(十九)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其他议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2014年8月7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27日和2015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中,议案(八)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十三)为逐项表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方式:现场或信函、邮件、传真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5年4月15日至4月22日

(三) 登记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12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供文件: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附件交给参会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

附注:1. 如欲对议案投票赞成,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填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2. 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姓名及其身份证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无须填写本栏。

3. 请填上股东授权委托书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持有的股数。

4.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

附注:

1. 如欲对议案投票赞成,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填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2. 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姓名及其身份证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无须填写本栏。

3. 请填上股东授权委托书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持有的股数。

4.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

附注:

1. 如欲对议案投票赞成,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填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2. 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姓名及其身份证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无须填写本栏。

3. 请填上股东授权委托书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持有的股数。

4.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

附注:

1. 如欲对议案投票赞成,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填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2. 请填